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8年10月25日